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国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包括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本结构，稳定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终以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由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